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际)拟以12.34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控股子公司Vastec Medical Limited(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达或交易标的)6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持有威士达40%股权的股东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检控股)。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目的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士达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因华佗国际仍持有华检控股约44.37%的股权,公司将对华检控股股权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2017年年报,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49亿元,其中威士达净利润1.71亿元,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本次交易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以及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关于支付安排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总对价中,8.23亿元由华检控股向华佗国际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每股发行价约为人民币25.44元;剩余4.11亿元由华检控股分期支付现金。华检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33亿元,较9.29亿元的账面价值增值较大。另外,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检控股终止首次公开发售或未完成尾款支付,则华佗国际有权以尚未支付的尾款认购华检控股股份。公司目前通过华佗国际持有华检控股9.9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2.华检控股每股25.44元发行价确定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并详细披露评估过程和评估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明确威士达的股权工商变更安排,并结合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资金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上市安排、当前进展及其确定性等说明本次交易以部分股份支付的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4.明确本次交易是否以华检控股成功上市为前提,分别列示在华检控股成功上市和终止发行时公司能取得的现金总额和股份总数;并结合本次交易目的,说明公司在华检控股终止发行或未按约支付现金款项时,仍选择继续认购其股份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5.拟签署协议中关于交易终止的相关约定,并明确交易终止的条件,说明上述约定是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是否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威士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0.3亿元,较账面价值增值额为13.02亿元,增值率178.87%;请公司补充披露:

6.结合公司取得威士达股权时的交易价格、评估溢价等相关情况与可比交易案例,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溢价的合理性,并详细披露评估过程和评估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7.结合威士达和华检控股的主要资产、业务情况,说明对其采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公告,若华检控股顺利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履行"不竞争保证",新华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应当在体外检测业务中与华检控股有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

8.结合业务类型、产品结构等,说明公司目前是否从事与威士达、华检控股同类或相关业务及其发展情况;

9.上述约定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六、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请公司结合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0.威士达和华检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并分别说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11.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中,华检控股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请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12.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明确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和相关资产估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1月12日披露函件,并于1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坤
	邝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锦
	孙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李志江、副董事长唐伟及独立董事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副董事长郝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副总裁胡光、财务总监苏成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5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6号《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7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8号《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9号《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10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有房产万润大厦对外出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展和维顺(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上石家社区石家18号5009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江丽明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展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维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担保方:展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石家18号500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麦贵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

鉴于承租方为新设立的独立运营及管理本租赁房产项目的公司,为保证房屋租赁合同持续有效地履行,其控股股东展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展和维顺(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因违约导致的所有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之日起二年,为本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展和维顺(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顺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房产:万润大厦,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西侧、汇业路南侧。

2.租赁面积:总建筑面积60683.89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43536.2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7147.68平方米。

3.出租用途:该房产作政府部门或商业机构办公的商业用途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顺物业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4.租赁期限:10年,免租期为9个月,免租期到期后即进入起租期,免租期起算前提为公司将水、电、消防、围墙等基本设施已经完善,公司将租赁物交付维顺物业且双方签署《房屋交付时物品清单及状态明细表》后当天开始起算;若公司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免租期起算时间完善基本设施,则免租起算日期和起租日期均相应顺延。

5.租金计算及支付安排

5.1以万润大厦计容积率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40元(含税),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741448.40元整(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

房屋租金每满两年,递增8%的租金,以此类推。

5.2租金每1个月支付一次,维顺物业应于每个月付款周期提前5个工作日支付下个月租金。首期租金于计租期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其他费用:水费、电费由维顺物业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如有其他费用,如冶安联防费、卫生清洁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经公司书面同意装修方案后的再次装修装饰费用等,均由维顺物业承担。

7.履约保证金

7.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维顺物业应向公司缴纳五个月租金的数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870724.00元整(大写:捌佰柒拾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整)。履约保证金不可折抵尚未支付的租金。

7.2履约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维顺物业对公司不存在应付而未付款项且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形的,公司应在维顺物业交还所租房屋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维顺物业。

7.3公司在转让房屋所有权时,应协调受让方继续将租赁物向维顺物业出租,确保不影响维顺物业出租,履约保证金转交给受让方。同时,公司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由该房屋受让方保管,并协调受让方给维顺物业开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收据。

8.房屋交付时间和资产移交说明

公司应于2019年03月0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维顺物业使用、装修,若逾期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免租期和起租期也相应顺延,逾期三十天的,维顺物业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9.违约责任

9.1公司不能按约定交付房屋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1‰向维顺物业支付违约金;维顺物业不按时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租金的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9.2公司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在租赁期限内违约将该租赁标的另行租赁给他人而影响维顺物业正常使用房屋的,公司应于维顺物业指定期限内双倍返还保证金并赔偿维顺物业总投入装修的总金额以及导致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9.3.因公司过错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维顺物业已进行装修而不能拆除的,或拆除会造成装修物价值减损的,公司应向维顺物业赔偿装修的总造价及导致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维顺物业非因本合同约定事由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有权没收维顺物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维顺物业所有固定资产的投入无偿归公司所有包含但不限于空调,绿化,安保,环卫,电力等设施。

10.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生效。

10.2.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本合同、附件或订单之条款或合同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向租赁物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出租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对外出租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租赁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租金按月支付,如目后交易对方与其股东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展和维顺(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易平川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借款已到期,现为继续满足万象新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支持其发展,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易平川先生再次向万象新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具体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按照年利率4.785%,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时,借款利率从调整之日起根据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随之调整。

易平川先生于2019年1月7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万象新动向易平川先生支付的借款利息,预计发生的借款利息不超过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易平川

职务:万象新动董事兼总经理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

关联关系:易平川先生自2017年7月26日至2019年1月7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万象新动向易平川支付的借款利息,交易双方参考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万象新动向易平川支付的借款利息,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按年利率4.785%,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借款利息,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时,借款利率从调整之日起根据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随之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范围内,万象新动使用上述借款时,不限次数,可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3.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4.785%、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时,本利率从调整之日起根据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随之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万象新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支持万象新动未来发展,有利于万象新动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易平川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47.98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万象新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万象新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象新动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共用额度和相关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其中:公司可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可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可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筑天佑股东陈如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其中:公司可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可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向新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前述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可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可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筑天佑股东陈如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胡尧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LED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8,966,922.04	754,797,407.68
负债总额(元)	465,635,517.83	492,764,634.75
净资产(元)	293,331,404.21	262,032,772.93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496,088,659.69	538,173,238.56
利润总额(元)	32,988,594.02	14,084,453.96
净利润(元)	27,962,165.55	13,197,463.91

(二)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2#厂房)2栋三、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唐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灯的销售,LED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LED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LED亮化工程产品,LED照明工程产品,LED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及销售;LED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及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机电工程等的设计、施工、上门安装及维护;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工程等的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亮化工程产品,LED照明工程产品,LED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生产。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元)	591,856,799.13	627,323,568.61
负债总额(元)	297,026,519.30	325,448,276.90
净资产(元)	294,830,279.83	301,875,291.71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1,359,994.31	457,549,556.98
利润总额(元)	-1,033,753.50	39,539,854.88
净利润(元)	-754,273.33	34,408,330.75

(三)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9层B1022

法定代表人:易平川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7,022,990.47	214,763,722.07
负债总额(元)	371,461,009.27	133,149,832.80
净资产(元)	105,561,981.20	81,613,889.27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92,425,020.90	784,905,265.71
利润总额(元)	41,197,106.15	42,549,024.02
净利润(元)	34,948,091.93	35,320,573.28

(四)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6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2#商铺(凯泰中心)806B房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0248%股权;陈如兵持有36.7414%股权;郭琼生持有4.9947%股权;胡华持有2.4974%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417%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智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元)	425,931,500.39	154,002,453.72
负债总额(元)	339,281,806.78	111,854,777.64
净资产(元)	86,649,693.61	42,147,676.08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396,588,431.26	193,795,821.06
利润总额(元)	52,107,613.83	11,718,004.16
净利润(元)	44,502,017.53	8,908,633.8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子公司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保障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信用,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提供担保,将由其股东陈如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3.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00,65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15%;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9%。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及万象新动董事、总经理易平川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万象新动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信立传媒总经理丁烈强、信立传媒全资子公司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及杭州穆思众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节能")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万润翠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翠璟")就建设三所高校热水项目向北京银